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江常[2024]16号

关于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(2023-2035年)》 (送审稿)的审议意见

市政府:

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(2023-2035年)》(送审稿)(以下简称《山体保护规划》)。

会议认为,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依据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山体保护条例》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位规划编制,明确了市区山体保护原则、范围、内容、保护措施和开发指引,规划编制合法合规、基础工作扎实、修改依据充分、布局合理、内容精炼、措施得当,落实了国家、省等上位规划要求,符合我市市区山体保护实际,可操作性强,

对江门市山体资源保护具有良好的指导作用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《山体保护规划》。 为进一步完善《山体保护规划》,会议建议:

- 一、严格落实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各项规定,加强规划实施监管。坚持法治思维,以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修改为契机,强化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贯彻实施。《山体保护规划》经相关程序通过并开始实施后,要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,属地政府落实执法责任,确保《山体保护规划》能够持续稳定实施,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- 二、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氛围。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是《山体保护条例》落地实施的关键,群众关注、全民参与对保障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力度,进行多形式、深入细致的宣传,提高人民群众山体保护的法制意识,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,为保持《山体保护规划》刚性约束提供群众监督,为《山体保护条例》顺利实施夯实群众基础。
- 三、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。根据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"市区山体保护实行责任单位制度。山体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保护的责任单位。"和第十八条第一款"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依法确定责任单位,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护责任书,明确其山体保护责任和义务,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名录。"建议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,由各区政府尽快核准山体权属,并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

护责任书,近期在重点保护山体出入口设置保护标识,达到宣传和强化市民山体保护意识的效果,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、监督市区山体保护的联动共治机制。

四、有关《山体保护规划》具体修改建议。一是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文本第十七条【规划建设项目类型】"2.在不破坏山体地形的前提下,开展农林牧业、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、山体修复治理、改善山体环境的工程及林草等生态项目;适度……及维护。"中,"农林牧业"与"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"等不属于同一领域可并列的范畴,建议修改为"在不破坏山体地形的前提下,开展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、山体修复治理、改善山体环境的工程、林草等生态项目,以及其他依法开展的农林牧业项目;适度……及维护。";二是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有超高压输电线路工程(已纳入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)与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未充分有效衔接,建议进一步加强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与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,依法进一步优化《山体保护规划》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的范围和界线,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。

附件: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

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(供参考)

一、有关与《山体保护规划》衔接方面

加强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。山体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目前还未纳入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加强与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,及时将山体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"十五五"规划。

二、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保护与利用方面

- 一是落实山体保护界桩以及其他保护标识方面。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,市、区人民政府设立山体保护界线界桩等保护标识,标明山体保护范围、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,实现山体保护的全社会监督。
- 二是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面。经市政府批复后的规划成果应传达至镇级基层政府和电力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部门,在电力、交通等基础建设项目规划、选址、审批等环节强化源头管控,优化线路方案,在选线定线时要主动避让山体保护控制线,做好项目选址、用地用林审批,确保选址落地时不会侵占山体范围,维护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园布局,优化城市生态空间。此次规划对山体利用措施优化中减少了城市公园,增加社区绿地、生态林地。在做好山体保护的同时,建议对此部分内容适当再优化,结合新区发展、公园规划布局和山体现状,对靠近城区或居住区的山体,山体功能性质为社区绿地和生态林地的,可以考虑适当调整为城市公园(山地公园),以完善公园布局,改善人居环境,构建山、水、城、人相依共融的生态城市空间。

四是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,合理预留扩展空间。山体资源在市区,特别是中心城区尤显珍贵。本次规划修编确定的市区保护山体共有225座,保护山体总面积约45386.31公顷,范围较大。建议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,合理预留扩展空间,为推进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提供空间支撑,如民生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等,积极推动民生工程建设,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,真正实现高水平保护、高效率利用。